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拟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将成为蓝天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7次会议审议，蓝天燃气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文件完善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